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3年。

本公司与平安租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法人代表：方蔚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93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 1、承租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公司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4、融资金额：1亿元。

5、租赁期限：3年。

6、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具体内容由本公司与平安租赁公司签署协议约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有利于减少短期债务金额，优化公司筹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